

清环英德审〔2024〕43号

关于英德市东顺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扩产 年产1万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东顺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东顺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扩产年产1万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东顺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扩产年产1万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项目位于清远市英德市白沙涂料及涂料配套基地内

（凯迪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46′ 3.310"，北纬 24° 5′ 0.630"），拟在现有项目甲类车间、丙类车间/仓库 A 和新增空地上建设，新增用地面积 16280.3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842.55 平方米，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465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737.64 平方米。计划新增工业化学品（汽车、高铁、设备制造）维修售后化学品气雾剂类 7000 吨/年（含溶剂型清洗剂 590 吨、零部件清洗剂 1195 吨、表活泡沫清洗剂 400 吨、自动喷漆（气雾剂）4815 吨）、工业化学品（汽车、高铁、设备制造）维修售后化学品非气雾剂类 3000 吨/年（含汽车工业产线清洗剂 960 吨、新能源车用降温液 1000 吨、新能源车用制动液 500 吨、胶粘剂 120 吨、促进剂 200 吨、上光蜡 220 吨）。扩建项目总投资 19118.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于施工现场降尘洒水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浴检漏废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物理絮凝沉淀+厌氧生化”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初期雨水分别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配套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扩建项目甲类车间（6栋）（产品为表活泡沫清洗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丙类车间/仓库A（9栋）（产品为溶剂型清洗剂、上光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有组

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丙酮有组织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附录 A 的 C 类物质浓度限值；甲类厂房 A（13 栋）[产品为零部件清洗、自动喷漆（气雾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酮有组织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附录 A 的 C 类物质浓度限值，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甲类厂房 B（14 栋）[产品为零部件清洗、自动喷漆（气雾剂）、胶粘剂、新能源车用降温液、汽车工业产线清洗剂、新能源车用制动液、促进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酮有组织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附录 A 的 C 类物质浓度限值，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氯甲烷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11.0059 吨/年（其中：有组织 5.0715 吨/年，无组织 5.9344 吨/年）以内，所需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在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削减量中替代，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扩建项目新增不低于 440m³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九、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抄送：英德市白沙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英德市自然资源局、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英德市白沙凯迪工业园，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

共印 6 份
